

唐智燕◎著

近代民间



词汇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词汇研究



近代民间



扫一扫
获得更多新书信息

ISBN 978-7-5203-4473-9



9 787520 344739 >

定价：118.00元

唐智燕◎著

近代民间



词汇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民间契约文书词汇研究 / 唐智燕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9. 6
ISBN 978-7-5203-4473-9

I. ①近… II. ①唐… III. ①契约-文书-词汇-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D92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01183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明
责任校对 闫萃
责任印制 郝美娜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24.5
插页 2
字数 413 千字
定价 11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近代民间契约文书词汇研究”（项目批准号：13YJA740050）资助成果

序 一

唐智燕教授在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担任古代汉语教学工作多年，认真负责，竭力尽心，成绩显著。与此同时，智燕还努力进行科学研究，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2011年出版专著《汉语商贸词汇演变研究》，现在又已完成《近代民间契约文书词汇研究》书稿，准备出版。作者把教书育人和学术研究结合起来，兢兢业业，坚持不懈，这种精神是值得充分肯定的。

契约是证明买卖、借贷、租赁、典当等关系的文书，单称契或约。《广韵·霁韵》：“契，契约。”汉王褒作《僮约》，实际上就是奴仆的卖身契。智燕这本《近代民间契约文书词汇研究》以明清以及民国时期民间契约文书中的词汇为研究对象，集中考察其中的契约名称、土地名称、货币名称、房屋建筑名称、量词、动词等六类词汇的分布情况和用法特点，着重考察分析其中疑难词语数百个。语料来自不同专家整理的二十余种民间契约文书汇编，总计47000余篇，地域涉及北京、内蒙古、鄂、皖、沪、浙、闽、粤、桂、滇、川等省市。全书五章。首章讨论契名。梳理各种契名内涵，探究当时国家政策、土地制度、文化习俗等对确立契名的影响。二章讨论土地名称和货币名称。列表举出北京、内蒙古等38个地区民间契约中出现的土地名称和货币名称，对其中多个疑难名称进行了考释。三章讨论房屋建筑名称。穷尽列举内蒙古、沪、浙等23个地区民间文契中有关房屋、房屋构件和附属建筑设施的名称，归纳其分布差异，重点考释疑难名称约60个。四章讨论量词。列表举出浙闽等地民间文契中量词的使用分布状况，归纳其特点，着重考释其中的疑难方言量词。五章重点讨论民间契约中疑难方言动词13类148个。为了便于读者查阅，书末还附录了近代民间契约文书中有关土地、建筑及货币名称的词义550条。用功匪浅。

从本书可以看出，近代民间契约文书中的方言词汇，有的意义特殊，不易理解。如“化胎”，客家话指房屋后面院墙内形如龟背的斜坡空地；“更田”“更地”，指几家共有的田地。有的用通假字，多词同义。如浙江石仓民间文契中“川楣、柱川、抽楣、抽栋、抽梁、穿楣、穿栋、穿梁”都是指房屋两柱之间的横梁。“川”借为“穿”，“抽”也有“穿”义。有的可能是方言中保留了古音。如“猪兜”“牛兜”“猪棚”“牛棚”都指的是猪圈、牛圈。“兜”俗作“椀”，古音端母字。“棚”从周声，古章母字。今客家方言章母字多读如端母，湖南双峰话亦然。又普通话“凋、凋、彫、雕”等字都从周声，亦读同端母。客家话“兜、棚”同音，可能正是古方音的遗存。有的是方音别字。如云南昆明民间契约中“箍拢”写作“姑笼”，贵州锦屏民间契约中“攀扯”写作“扳扭”。有的是文字错写。如乾隆年间广东梅县民间契约“当揆田租契”中“揆”当作“撥”，俗写作“撥”，遂误作“揆”。有的因受少数民族语言影响而写别字。如黔东南锦屏民间契约中将“斟换”写成“巧换”，乃是受苗、侗语音的影响。有的民间契约名称中使用字的比喻义。如清代闽北民间称用不动产作抵押的生息借贷契约为“姻找借字”，“姻”喻指生息之物。有的因避讳而用婉称之词。如因讳用“断”“绝”之字，故民间“断卖契”“绝卖契”改称“杜卖契”。此外汉语复音词单音化现象在民间契约中也有表现。如闽地民间契约中称边有龙纹的银元为“龙银”，也单称为“龙”；边有切纹的银元为“花边”，也单称为“边”，等等。其中一些词语在大型辞书中也难见到。所以《近代民间契约文书词汇研究》一书，对汉语词汇史、词典编撰、民俗文化研究都是有价值的。学术研究本来就会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前进。长江后浪推前浪，新一代学者站在前辈学者的肩上，肯定能够登高望远，不断做出新的贡献。我有机会读到智燕这部书稿，非常高兴，写了上面一些话，算作序言。

向 熹

2018年12月28日于成都

时年九十晋一，朽矣。

序 二

近代民间契约文书是近代中国社会民间日常经济生活的实录，它的价值是多方面的。单就语言文字而言，由于契约书写者大多是文化水平低下的普通乡民，契约一般只在某一家族某一村落内部成员之间签订，又以手写白契居多，所以用字用词很不规范，俗字俚语俯拾即是；此外，由于时代和地域的不同，契约文书又呈现出不同时代不同地域特有的语言习惯和方言特征。因此，契约文书无疑是研究汉语俗字、方言词最真实、最鲜活的语料。

本书作者唐智燕老师致力于近代民间契约文书文字词汇研究长达十几年，围绕这个选题先后主持了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并发表了一系列相关论文，受到学界关注和好评。最近，有幸拜读唐老师教育部项目的最终成果《近代民间契约文书词汇研究》书稿，深感这是一部有功力、有思想、有创新的佳作，它把民间契约文书语言文字研究推进到了一个新水平。

通读全书，我觉得至少有三个方面值得称道。

一是研究内容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近代民间契约文书的搜集整理工作，始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而对近代民间契约文书的研究，过去主要集中在经济史、法制史、民俗史等史学领域。语言文字角度的研究起步比较晚，成果也相对显得单薄。目前已有学者对民间契约文书中的俗字、方言词、专门词语及委婉表达等做过一些研究，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从总体看大多属于个案研究，研究的范围也有待扩大。尤其是词汇方面，缺乏全面系统的整体研究与比较研究。有鉴于此，本书以业已出版的二十余种近代民间契约文书汇编著作所辑录的契约文书为考察对象，对其中的词汇尤其是特殊词汇进行了全面的收集整理与系统的比较论析，重点探讨了其中的契约名称、土地名称、货币名称、房屋建筑名称、量词和动词等。这

样做的好处是，既能从宏观角度展示契约文书词汇的基本面貌和地域差异，又能避免个案研究的某些局限性。以后者为例，个案研究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但由于研究对象的局限性，往往导致研究结论的准确性。以往的个案研究中，常常因为某个词或字出现在某地某批契约中，从而断定它是某地方言词或方言字，但事实上，这些词或字也见于其他地区契约文书。又如，考释某个词或字，在某地某批契约中讲得通，在其他同类契约中却未必讲得通。因此，随着各地遗存文契相继整理问世，对契约文书语言文字进行全面系统的比较和研究更加值得鼓励和提倡。

二是研究结论的创新性和准确性。本书创新之处随处可见。从选题看，对遗存近代民间契约文书中的词汇进行全面考察研究，目前学界还没有人做过，全局观的研究视角本身就富有开拓意义。从内容看，本书整理归纳了近代数十个地方文契中契约名称、土地名称、货币名称、房屋建筑类名称、量词及主要动词的分布与使用情况，分析总结了上述六类词的区域分布特征，详细考释了二百余条疑难方言土语词的意义，并探讨了契约文书这类特殊文体的用词特点，诸如此类研究内容及其研究成果都具有前沿性和创新价值。从方法看，穷尽性的数据统计，不同区域文契的互相比对，田野调查与文献查考相结合、个案研究与整体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等，都使得研究结论有理有据。本书研究结论的创新性和准确性最主要的还体现在疑难词语的考释上。作者有扎实的文字训诂功底，擅长考证。如“释‘更~’土名”条认为，清代宁波土地契约文书中所见“更田”“更地”与清代传世史料所言“更田”“更地”同名异实，从而纠正了史学界一直以来对契中“更田”“更地”之类说法的曲解。“释‘拚字’·石仓‘拚字’”条指出，林木或杂木整批估价买断或卖断这种交易习俗，徽州、浙南石仓说作“拚”，闽北地区民间说作“稜”，浙东地区民间说作“判”。“拚”“稜”“判”声近义通，山场中林木或杂木交易中所立“拚字”应属卖契范畴，前人解释为“租契”，不确。诸如此类精彩的例子，不胜枚举。

三是研究价值的多样性和实用性。关于本书的价值和意义，作者在《绪论》中已经作了很好的概括：（1）拓宽了近代汉语词汇的研究领域，丰富了汉语方言词汇语料，同时也促进了不同方言区词汇的比较研究；（2）对大型辞书的编纂与修订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主要表现为增补、订正大型语文辞书中相关方言词的条目和释义；（3）订正了文契汇编著作中许多方言词及民间习惯表达的误读或误释情况，使得近代民间契约文书校

理工作更加完善，便于人们更好地利用这一珍贵的民间文献；(4) 对近代中国社会历史研究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如对契约名称、土地名称及货币名称等大量同名异实或异名同实现象的考辨分析，有利于揭示近代农村土地交易制度及其经济关系；(5) 归纳描写了近代民间契约文书词汇的基本面貌，揭示了这类文体的用词特征，有助于对契约文书这一特殊文体作深入研究。的确，本书于语言学、文献学、历史学、文体学等的研究都有参考价值，当然关系最为密切的还是语言学。本书对语言学的贡献主要体现在挖掘和解释了一大批近代汉语词语，考释和比较了一大批方言词语，订正了大型辞书一些疏漏，并为其补充了大量词条和义项。所有这些，又都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至于书后《近代民间契约文书土地名目汇释》《近代民间契约文书货币名目汇释》《近代民间契约文书房屋建筑类名称汇释》三个附录，更为实用，既便于人们查考，又便于相关辞书直接采择。

任何著作都不可能是完美无缺的，本书也存在着一些有待改进的地方，比如，有些材料可能还有遗漏，有些考释或许还可推敲。值得欣慰的是，作者一直在努力探索，后续成果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近代民间契约文书方俗字词研究”即将完成。我相信作者一定能够在这一领域走得更远，走在更前面。

我与唐智燕老师迄今未曾谋面，相识也很偶然。2013年7月，当时我在《宁波大学学报》编辑部工作，审了一篇题为《〈石仓契约〉俗字释读疏漏补正》的稿子，我觉得作者在俗字研究方面很有功力，所论条目驳正旧说，提出己见，有理有据，令人耳目一新。这篇文章后来发表在《宁波大学学报》2013年第6期。以后唐老师又投过几篇关于契约文书的稿子，我们的联系也就逐渐密切了。我知道唐老师一直在做契约文书语言文字研究，而契约文书数量巨大，研究难度也非常大。作为一名女性学者，既要承担繁重的教学任务，又要照顾家庭孩子，能够取得这样的成绩，所付出的心血和精力是可想而知的。还要一提的是，本书所研究的民间契约文书有一部分是宁波奉化、鄞县、慈溪的，解决了其中许多疑难问题，作为宁波人，我要感谢唐老师。

我主要从事近代汉语词汇研究，也做过一些俗字、方言词的研究，但于契约文书却是门外汉。有感于唐老师的治学精神和对我的信任，写上几句，权充序言。

周志锋

2018年11月10日于宁波大学

目 录

| | |
|--------------------------------------|------|
| 绪论 | (1) |
| 一 研究意义 | (1) |
| 二 研究方法 | (2) |
| 三 研究语料简介 | (3) |
| 四 凡例 | (11) |
| 第一章 近代民间契约文书契名例释 | (15) |
| 第一节 契名概况 | (15) |
| 第二节 疑难契名考释 | (27) |
| 一 释“当揆田租契” | (27) |
| 二 释“巧分契约” | (29) |
| 三 释“捨字” | (31) |
| 四 释“姻找借字”“媛借字” | (33) |
| 五 释“汇契” | (36) |
| 六 释“拚字” | (40) |
| 第二章 近代民间契约文书土地名目与货币名目例释 | (54) |
| 第一节 土地名目概况 | (54) |
| 第二节 货币名目概况 | (59) |
| 第三节 疑难土地名目及货币名目考释 | (72) |
| 一 释“更~”土名 | (72) |
| 二 释“采~”土名 | (80) |
| 三 释“富田、富山” | (83) |
| 四 释“新担田” | (85) |
| 五 释“全钱、典钱” | (86) |
| 六 释“四串钱、八串钱、四底钱、八底清钱、八底 京钱” | (88) |

| | | |
|------------------------------|-----------------------------------|-------|
| 七 | 释“伏银、伏番” | (91) |
| 八 | 释“佛龙边、佛边、洋边” | (93) |
| 九 | 释“莺银、莺仔银、英银、莺龙银、龙英银、 白英银” | (95) |
| 十 | 释“双灼银” | (96) |
| 第三章 近代民间契约文书房屋建筑类名称例释 | | (98) |
| 第一节 房屋建筑类名称概况 | | (98) |
| 一 | 内蒙古归化城土默特文契中房屋建筑类名称 | (99) |
| 二 | 上海、浙江慈溪、奉化等地文契中房屋建筑类名称 | (101) |
| 三 | 福建厦门、泉州等地文契中房屋建筑类名称 | (107) |
| 四 | 广东东莞、新会等地文契中房屋建筑类名称 | (110) |
| 五 | 四川成都龙泉驿、贵州安顺吉昌及云南地区文契中 房屋建筑类名称 | (112) |
| 六 | 湖北天门文契中房屋建筑类名称 | (116) |
| 七 | 本节小结 | (118) |
| 第二节 疑难房屋名称考释 | | (119) |
| 一 | 释“出归、落归/落窥/落扉/落晖” | (120) |
| 二 | 释“偏侧/偏厕、斜歪、披培、拖培、落厰/落敖” | (123) |
| 三 | 释“直头、直头仔、直头厝、直头廊”及“春脚、 春脚厝” | (128) |
| 四 | 释“磨角” | (131) |
| 五 | 释“紫榼/梓榼” | (133) |
| 六 | 释“牛柵、猪柵” | (136) |
| 第三节 疑难房屋构件名称及附属设施名称考释 | | (139) |
| 一 | 释“貯柵/楮柵” | (139) |
| 二 | 释“柱樞、合柱、合樞、合柱樞、合樞柱、帖柱、 柱大” | (141) |
| 三 | 释“川楣、柱柵、抽楣、柚梁、揪栋、调梁” | (147) |
| 四 | 释“损桷” | (151) |
| 五 | 释“坑瓦、土坑” | (153) |
| 六 | 释“化胎、花台” | (155) |
| 七 | 释“暖梯” | (160) |

| | |
|---|-------|
| 八 释“螭壳” | (161) |
| 九 释“过路亭、覆顺亭、深井亭、船亭、扑船亭仔、 过水” | (162) |
| 十 释“马颈” | (168) |
| 十一 释“游巡、游撰” | (171) |
| 十二 释“泣水圳” | (175) |
| 十三 释“锹水、潢水” | (177) |
| 第四章 近代民间契约文书量词例释 | (180) |
| 第一节 近代民间契约文书量词概况 | (180) |
| 一 浙江慈溪、奉化及松阳石仓文契中量词使用情况 | (180) |
| 二 福建厦门、泉州等地文契中量词使用情况 | (187) |
| 三 广东东莞、新会等地文契中量词使用情况 | (199) |
| 四 广西龙胜、大新等地文契中量词使用情况 | (200) |
| 五 贵州安顺吉昌、道真等地文契中量词使用情况 | (201) |
| 六 云南昆明、楚雄等地文契中量词使用情况 | (210) |
| 七 四川成都龙泉驿、新都文契中量词使用情况 | (212) |
| 八 湖北天门文契中量词使用情况 | (215) |
| 九 北京、内蒙古归化城土默特文契中量词使用情况 | (217) |
| 十 本节小结 | (219) |
| 第二节 疑难量词考释 | (222) |
| 一 释“屯、种” | (222) |
| 二 释“甲、角、斛” | (227) |
| 三 释“贯、头” | (235) |
| 四 释“砵” | (244) |
| 五 释“冈/岗/崑/降、埂” | (245) |
| 六 释“坡、劈” | (248) |
| 七 释“垵、窠、垮、窝、坞” | (251) |
| 八 释“冲、烈、列、望、网、往” | (253) |
| 九 释“沟、坑、溜、圳” | (257) |
| 十 释“塘、堰、档、埭” | (260) |
| 十一 释“垄、弄、隣/陵/岭/林/鳞、塍/磴/墩/坵、 欠” | (263) |

| | |
|-------------------------------------|-------|
| 十二 释“空、通、透、造、直” | (268) |
| 第五章 近代民间契约文书动词例释 | (274) |
| 一 释“姑笕” | (274) |
| 二 释“扳扭、扯扳、潘扯”等 | (275) |
| 三 释“翻异、悔异、难异”等 | (278) |
| 四 释“婪执、执吝、执恋”等 | (280) |
| 五 释“狡狯、狡展、争狡” | (284) |
| 六 释“法赖、放死、放蔓”等 | (285) |
| 七 释“蔓骗、味骗、估骗”等 | (288) |
| 八 释“码持、阻跣” | (295) |
| 九 释“抬算、車算/俶算” | (296) |
| 十 释“开撥、开剥、开划”等 | (299) |
| 十一 释“存留、培留、留籙”等 | (312) |
| 十二 释“灌救/灌究、灌荫/灌阴/灌应”等 | (324) |
| 十三 释“阻挡、阻碍、逼迫、承当、料理”类动词 | (332) |
| 十四 本章小结 | (339) |
| | |
| 附录 1 近代民间契约文书土地名目汇释 | (340) |
| 附录 2 近代民间契约文书货币名目汇释 | (351) |
| 附录 3 近代民间契约文书房屋建筑类名称汇释 | (357) |
| | |
| 主要参考文献 | (373) |
| | |
| 后记 | (377) |

绪 论

一 研究意义

本课题中“近代民间契约文书”指的是现存明、清及民国时期民间契约文书。^①近代民间契约文书作为不同地区民间社会民事交往、经济交易活动最原始、最真实的文字记录，体现了不同地区特有的语言习惯和方言特征，而其记录者或书写人大多为文化水平低下的普通乡民，并且这些文契大多是在某一村落内部甚至是某一家族内部成员之间签订，又以民间白契居多，所以在用词上往往使用当地方言词，再加之各地文化习俗不同，不少乡俗习用语便出现在文契中。兹以现存数量最多的交易类契约文书为例加以说明。交易类契约文书主要包括房屋、田、地、山场及林木等的买卖、典当、租赁、抵押、交换等契约文书。此类民间文契自宋元以来已具有固定的书写格式，明清时期官府还专门颁发了固定的契式，但各地民间在写立契约时，并不完全使用官府颁发的正式契式，而往往按照当地民间通行的契式书写，在用词上更会如此，这种情况在偏远地区民间表现得尤为突出。一般来说，土地（包括田、地、山或山场）交易类文契的结构为：文契首句点明契约的类型（卖契、退契、典契、当契、租佃契、换契等）、立契人所在村镇、立契人姓名，第二句说明立契原因（如缺少钱用、不便管业等），第三句介绍交易标的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土名、坐落四至、面积、租赋税额等），接下来便交代承契人的姓名、交易价格，并申明交易标的物与交易钱款在交易双方之间相互授受情况，然后强调申明此次交易活动属于双方自愿并且公开、公正、公平，不存在逼迫、逼勒、欺诈及债负抵押等不法行为，紧接着申明交易标的物的清白与合法，

^① 个别地方涉及宋、元时期民间契约文书，另有个别地方涉及新中国成立以后的民间契约文书。特此说明。

即申明交易标的物是属于立契人自己的产业，与他人无关，也不存在重复交易情况，然后申明成契之后交易双方的权益和义务，并强调申明违约处罚情况，最后再次点明契约类别。近代各地民间交易类文契基本上照此程式书写相关内容，然而各项内容如何表达，如何遣词造句，各地民间往往有所不同。据考察，在用词上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契约名称、土地名称、房屋建筑及其相关设施和构件名称、货币名称，用于称量田、地、山、山场林木、房屋及家什器具等的量词，以及表示“买卖、典当、租佃、抵押、借贷、交换、承当、管理、阻挡、争论、欺骗、栽种、薅修、蓄养、灌溉”等义类的动词，表达上述几方面内容，不同地区民间文契中用词差异显著。因而，本课题便以此作为考察研究的重点。这一研究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一是将大大拓宽近代汉语词汇的研究领域，丰富汉语方言词汇，同时也将促进近代不同方言区词汇的比较研究；二是对大型辞书的编纂与修订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主要表现为增补、订正大型语文辞书中相关方言词的条目和释义；三是将极大地促进近代民间契约文书校理工作的完善，具体表现为修正文契汇编著作中方言词及民间习惯表达的误读或误释情况，从而促使这类重要的民间文献得以更好利用；四是对近代社会历史研究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如对契约名称、土地名称及货币名称等大量同名异实或异名同实现象的考察研究，有利于揭示近代各地农村土地交易制度及其经济关系；五是归纳描写近代民间契约文书词汇的基本面貌，揭示此类文体的用词特征，促进民间契约文书这一特殊文体的深入研究。

二 研究方法

(1) 统计法。全面搜集整理并分类归纳描写现存近代民间文契中相关词汇，在此基础上进行量化统计分析。

(2) 比较法。主要从共时的角度，对不同地域文契中的词汇加以比较，同时也注重从历时的角度进行比较，主要是与唐五代敦煌契约文书词汇的比较。

(3) 内证法。根据同批文契中的相关信息，考释疑难方言词的意义。

(4) 对照法。对照其他地区文契中的相关信息，以及其他民间文献、传世典籍，考释疑难方言词。

(5) 田野调查法。对于利用现有文献和工具书都难以考证的疑难方

言词，采取实地调查研究方法，以求准确解释其义。

三 研究语料简介

现存明清及民国时期民间契约文书的收集整理工作，始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主要是历史学、民俗学及人类学界的专家学者在从事这项工作，目前已取得显著成绩，大批文契整理汇编著作业已面世，这些汇编著作所录文契主要来自北部北京、内蒙古归化城，中部湖北天门，西南川滇黔桂，东南皖闽浙沪及南部广东等地。可见现存近代民间契约文书分布地域广，而且有的地区文书如徽州文书、贵州清水江文书数量巨大，这为研究近代土地制度、经济制度、法律制度、地域风俗及民间语言使用状况等，提供了弥足珍贵的原始资料。

（一）《北京西山大觉寺藏清代契约文书整理及研究》

张蕴芬、姬脉利编著《北京西山大觉寺藏清代契约文书整理及研究》（北京燕山出版社2014年版），共收录北京西山大觉寺藏清代至民国时期契约文书档案百余件。该书所辑契约文书，起于清康熙七年（1668年），迄于民国十七年（1928年），真实记录了从清代至民国初年300年间大觉寺的寺院经济状况及其交易活动情况。这批契约文书包括土地房产的租赁契、典当契、买卖契以及置产簿、收租簿、伙资合同、施舍供养契、分家析产合同、禀呈文书、判决正本、认同具结、官府告示等，内容十分丰富，因而该批文契不仅是研究寺院历史、寺院经济及佛教文化的重要资料，同时也是深入了解近代北京地区的土地制度、租佃关系、宗教政策、风俗民情及语言面貌的珍贵语料。

（二）《清代至民国时期归化城土默特土地契约》

《清代至民国时期归化城土默特土地契约》（全四册）（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11—2012年），辑录内蒙古归化城土默特民间契约文书共计两千六百余件，其中以清代的数量最多，并且多集中于清道光、咸丰、同治及光绪四个朝代，民国时期契约文书数量居次，清乾隆、嘉庆时期契约文书相对较少，另有少量的契约文书时间不详。该批文契的主要类型有交易类契约、照票、诉状、租单，其中以交易类文契为主，而交易类文契主要涉及土地买卖、土地租佃、房屋租赁等内容。

（三）《内蒙古土默特金氏蒙古家族契约文书汇集》

铁木尔主编《内蒙古土默特金氏蒙古家族契约文书汇集》（中央民族